泰州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实施细则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规范目的】 为了加强单用途预付卡管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助力营造安全、诚信、和谐的消费环境，根据《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江苏省预付卡管理办法》《江苏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营者以发行单用途预付卡的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活动及针对该类活动的监督管理行为，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单用途预付卡（以下简称预付卡），是指前款规定的经营者发行，仅限于在经营者及其所属集团、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商品或者服务的预付凭证，包括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为载体的实体凭证和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等为载体的虚拟凭证，但一次性兑付特定商品或者服务的除外。

法律、法规、规章对供电、供水、供气等公用事业单位预付卡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基本原则】 预付卡管理和服务应当坚持政府领导、分类监管、部门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与信用监管机制，引导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第二章 经营者、消费者权利义务

第四条【当事人明确约定及示范文本】 经营者以发行预付卡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与消费者签订合同，明确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退卡和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主要内容。

经营者在预付卡平台发卡或者备案的，应当使用江苏省单用途预付卡购卡合同示范文本或者单用途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预付卡购卡合同。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除商务部门以外的其他预付卡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各行业领域使用预付卡购卡合同。

第五条【限制发卡期间】 在下列情形期间，经营者不得发行预付卡：

（一）经营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控股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有其他严重失信行为，信用尚未修复；

（二）经营者或者其出资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三）经营者尚未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期间；

（四）经营者或者其投资人涉嫌非法集资，相应案件尚在处理过程中；

（五）经营者或者其投资人因发行预付卡引发不良社会影响，尚未消除影响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消费者发现前述情形或者预付卡行业主管部门获取上述信息的，向预付卡平台报送并由平台公示。

第六条【禁止超规模发卡】 本市施行发卡规模管理，具体方式为：

（一）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经营者，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经营者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二）其他发卡经营者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提供的资金保障范围。

第七条【经营者发卡中禁止行为】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

（一）以明显低于成本的价格或超低折扣发行预付卡；

（二）承诺给予消费者购卡后优惠，实际无法按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

（三）其他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

第八条【业务处理系统】 经营者应当建立与预付卡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自有业务处理系统或者使用预付卡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以下统称业务处理系统）。

业务处理系统应当具备预付卡发行管理、预收资金结算、交易记录保存、消费者信息查询等功能，并与预付卡平台进行信息对接。

第九条【预付卡备案】 本规定施行后拟发卡经营者应当通过预付卡平台按发卡流程进行发卡，并在业务处理系统与预付卡平台信息对接后获取备案码和备案证；对已经发行预付卡并备案的经营者，由预付卡行业主管部门将相关数据信息与预付卡平台进行对接，经营者无需重复备案。

已经发行预付卡的经营者在本规定施行时尚未备案的，应当自本细则施行之日起30日内通过预付卡平台进行备案。经营者提供符合条件的备案材料并进行信息对接后，获取备案码和备案证。

第十条【备案材料】 经营者发卡备案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 《预付卡经营者备案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经营场所照片、经营场所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4. 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纳税证明材料（经营者设立不满一年的除外）；
5. 公共信用服务机构或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经营者信用报告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6. 预收资金保障凭证（实行资金存管的，提交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采用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冲抵全部或部分预收资金的，提交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材料）；
7. 预付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通过预付卡平台选择）；
8. 预付卡购卡章程、合同；
9. 承诺书；
10. 法律、法规、规章对备案材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备案变更】 经营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预付卡平台报送变更信息。

第十二条【资金保障义务】 经营者发行预付卡，对预收资金应当选择提供担保或者资金存管、信托等资金保障方式。

选择资金存管方式的，经营者可以采取保险、银行保函等方式冲抵全部或者部分存管资金。

消费者可以选择数字人民币方式购卡。

第十三条【经营者规范经营义务】 经营者在预付卡经营活动中应当依法规范经营，履行以下义务：

（一）在预付卡平台发卡，履行备案手续和资金保障义务；

（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

（三）真实、全面地向消费者提供预付卡购买、使用等信息，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四）消费者购买预付卡时，经营者应当提示消费者预付卡限额及其消费风险；

（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网站或者网店首页进行风险提示并公示或者向消费者提供预付卡章程，章程应当包括预付卡使用范围、预收资金用途和管理方式、余额查询渠道、退款方式等主要内容；

（六）对消费者提出的询问作出及时、真实、明确的答复；

（七）对收集的消费者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八）遵守国家、本省和本市有关发卡限额的规定，并确保预收资金专款专用于兑付相关收支，对预收资金加强管理和风险控制；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经营者发行预付卡，应当在预收凭证中记载经营者名称以及联系方式、使用规则、注意事项等内容。

第十四条【预付卡特殊发行方式中的主体义务】 商业特许经营的特许人应当对被特许人涉及预付卡的经营活动加强指导、监督，在商业特许经营合同中明确消费者权益保护以及赔偿责任等相关内容，被特许人应当向消费者明示涉及预付卡的内容。

经营者通过商业综合体、展销会、电子商务平台等发行预付卡并收取预付资金的，商业综合体、展销会、电子商务平台应当登记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并建立档案、定期核验更新。商业综合体、展会、电子商务平台发现其场内或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实施警示、暂停或终止服务等措施并及时公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经营者义务】 获得备案码及备案证的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网站首页及预收凭证中公示备案码或备案证。

第十六条【特殊情形下经营者告知义务】 经营者有下列可能影响预付卡兑付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前一个月在预付卡平台、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和网站、网店首页等发布公告，同时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告知已预付资金的消费者：

1. 终止预付卡业务；
2. 停业、歇业、经营场所变更，或者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控股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三）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发生重大变更；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因不可抗力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告知消费者的，应当在障碍消除之日起10日内告知。

本条第一款情形发生后，消费者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要求经营者继续履行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承诺，或者按约定优惠方案扣除已消费金额后退款并承担退款部分的利息。

第十七条【退卡情形及处理】 经营者发行预付卡，消费者有权自付款之日起15日内无理由要求退款，经营者可以扣除其为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已经产生的合理费用。

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未消费的，应当全额退款并承担预付款的利息；已经消费的，应当按照原约定的优惠方案扣除已经消费的金额，予以退款并承担退款部分的利息。

第十八条【消费者权利】 消费者购买预付卡享有如下权利：

1. 询问了解预付卡的真实情况，要求经营者签订购卡合同；
2. 要求经营者按照约定及章程等规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3. 要求经营者通过预付卡平台提供购卡服务；
4. 通过预付卡平台查询经营者基本信息、预付卡余额、交易记录、经营者备案、经营者警示及信用等信息；
5. 通过购买预付卡保险降低兑付风险；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消费者义务】 消费者应当理性消费，提升法律意识，合法维权。

消费者购卡时，应当选择符合规定限额的预付卡及签订购卡合同，并关注经营者经营情况、信用状况等影响预付卡兑付的相关信息，注意风险防范。

第二十条【投诉举报争议解决】 经营者应当建立方便快捷的预付卡消费争议处理机制，与消费者采用协商、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预付卡消费争议。

消费者投诉举报的，应当提供经营者信息、购卡对象、交易金额等初步线索，并可以通过预付卡平台对合同、交易数据等主要内容进行可信存证。

第三章 政府及部门职责

第二十一条【政府职责】 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预付卡经营活动监管与服务工作，协调处置预付卡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预付卡经营活动监管与服务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依托综合执法队伍成立预付卡专班，督促指导辖区内发卡经营者依规发卡、规范经营。

本市预付卡经营活动监管与服务工作应当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并作为基层网格化治理重点任务，基层网格队伍协助开展宣传引导、巡查走访等工作，提升监管服务质效。

第二十二条【联席会议制度】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预付卡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政府办（党政办）分管主任、商务局和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政法委分管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县级市（区）商务部门，并由政法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商务部门负责研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并开展会议筹备工作，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并落实联席会议决定，向本级人民政府汇总并通报各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部门职责】 县级相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明确的职责分工履行辖区内预付卡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职能。市级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本行业、领域内预付卡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研究制定预付卡管理制度，并会同县级人民政府处理因预付卡引发的重大突发事件。

商务、宣传部、教育、科技、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体育等预付卡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内预付卡经营活动的监管，政法、市场监管、法院、检察、发展改革、公安、行政审批、信访、地方金融监管、税务、人行、银保监、大数据管理等其他部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各部门（单位）具体按本级联席会议确定的职责开展预付卡监管及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管理服务平台基本要求】 市商务部门牵头建设泰州市预付卡数字化监管与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预付卡平台），用于预付卡发行、备案、预收资金及其担保、兑付、退卡，以及为消费者提供信息查询、可信存证等服务。

第二十五条【平台具体运营模式】 预付卡平台运营采取国有平台公司、专业第三方公司进行合作运营模式，由市政府确定的主体选择专业合作运营方并按照协议开展建设与运营管理。

预付卡平台产权属于市政府，平台运营、维护和使用的具体细则由平台运营方制定、市联席会议审定后适用。

第二十六条【发卡信息摸排】 市、县级市（区）预付卡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自行检查、委派第三方等方式对辖区内所有预付卡经营者进行摸排，通过信息录入、预付卡平台信息共享等方式进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七条【信息归集】 预付卡平台应当与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公共信用信息、公共数据等平台对接，重点监测经营者的工商登记、水电、燃气、社保、信用等基础信息，将相关异常情况推送给预付卡行业主管部门，并根据预付卡经营情况进行风险警示和相关信息公示。

第二十八条【业务处理系统】 市商务部门应当指导、支持预付卡行业组织、具备相应能力的经营者建立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供经营者自主选择、免费使用，并加强监督。

第二十九条【备案流程】 对于提交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备案材料且根据预付卡平台要求进行信息对接的经营者，预付卡平台发放备案码及备案证。

预付卡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过部门网站、预付卡平台向社会公示经营者备案信息。

消费者购卡后可以向预付卡平台报送并登记购卡信息，预付卡平台未发现对应经营者在预付卡平台发卡或者备案的，由预付卡平台报送预付卡行业主管部门核查后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分类管理】 预付卡平台对预付卡经营者实行赋码管理。

经营者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赋绿码：

1. 经营者完成备案登记，预收资金已采取资金保障措施且一年内未结案投诉举报纠纷≤3次；
2. 经营者完成备案登记之日起≤15天未完成资金保障措施。

经营者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赋黄码：

（一）经营者完成备案，预收资金已采取资金保障措施且一年内3次<未结案投诉举报纠纷≤5次；

（二）经营者完成备案之日起>15天未完成资金保障措施。

经营者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赋红码：

（一）符合本细则第五条的规定；

（二）经营者完成备案，预收资金已采取资金保障措施且一年内未结案投诉纠纷事件>5次的赋予红码；

（三）经营者未完成备案或者本细则施行时经营者发卡未通过预付卡平台发卡的。

对赋黄码的经营者，由行业主管部门在经营者经营场所张贴预付卡相关管理规定，并通过行政约谈、责令改正等方式督促经营者规范经营；逾期不改正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并赋红码。对赋红码的经营者，行业主管部门责令经营者暂停发卡并依法查处，预付卡平台定期向消费者推送黄码和红码风险提示信息。

第三十一条【资金存管比例】 预付卡行业主管部门通过预付卡平台对预收资金进行分类存管，存管比例为：

（一）美容美发、儿童娱乐、体育健身等重点行业，对预收资金不低于50%进行存管；

（二）教育培训、医疗美容、托幼服务等特殊行业，对预收资金实行全额存管；

（三）前述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一般行业，对预收资金不低于20%进行存管。

预付卡平台定期向社会公示经营者预收资金存管情况，并根据监测情况向本级联席会议报请一般行业、重点行业及特殊行业的划分标准以及对资金监管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十二条【日常监管】 预付卡行业主管部门依托预付卡平台加强对行业内预付卡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经营者备案、消费者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巡检与核实，及时向预付卡行业主管部门或预付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风险警示制度】 预付卡平台对以下经营者实施风险警示：

（一）经营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二）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者投资人频繁变更；

（三）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距离租期届满不到60日未续租仍然发卡的；

（四）经营者资金异常或者存管资金未及时补足的；

（五）因经营预付卡被投诉举报频繁且经查实的；

（六）消费者依约依法要求经营者兑付或者退卡，但经营者在约定或者法定期限内未予处理的；

（七）其他足以影响经营者兑付预付卡或退款能力的情形。

消费者有权向预付卡行业主管部门反映经营者警示情形。对符合警示标准的情形，在预付卡平台、经营者经营场所及网站进行警示并推送给已购卡消费者，并由预付卡行业主管部门通过行政约谈、普法教育等方式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进行规范。

风险警示情形消失的，预付卡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解除对经营者的风险警示，并在预付卡平台进行公示。

第三十四条【经营者重点监管】 预付卡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掌握辖区内预付卡经营者的经营动态，将以下经营者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一）频繁更换法定代表人或者投资人的；

（二）被投诉举报涉及人数众多或者金额巨大的；

（三）不如实报送业务数据的；

（四）经营者资金异常或存管资金未及时补足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预付卡平台应当通知经营者将全部预收资金余额存入其专用存管账户，并每月报送上月相关经营信息、每半年度提交经审计的上一个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者纳税证明材料；必要时，通过预付卡行业主管部门委托财务、会计、审计、法律等专业机构对经营者经营状况、预收资金、存管资金进行专项检查，督促企业完善发卡制度和资金管理措施。经营者整改完成并向预付卡平台报备后，由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整改情况。

经营者未能按前款规定履行义务的，预付卡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经营者暂停发行预付卡，并向社会公示以及开展案例宣传工作。

第三十五条【信用监管】 预付卡平台将经营者在市监、信访、税务、法院、社保、银行等关键数据与行业监管信息、信用服务机构采集的市场信用信息、行业协会记录的会员信用信息、企业事业单位按约定记录的信用信息等内容予以整合，建立经营者信用信息库。

对经营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者行政处罚信息、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消费者举报投诉信息、水电燃气费用欠缴情况等重点风险提示信息做好汇总，通过预付卡平台等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经营者名称、失信原因、处置措施，并为消费者提供查询服务。

第三十六条【投诉举报处理】 对于预付卡投诉举报，应当按以下流程进行处理：

预付卡平台与12345平台对接，由12345平台统一受理预付卡投诉举报。对于投诉举报调处需求，预付卡行业主管部门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或律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处理纠纷。

第三十七条【政策支持】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预付卡监管和服务工作的支持，重点支持以下事项：

1. 预付卡平台、公共业务对接系统开发建设；
2. 预付卡普法宣传、纠纷处理工作；

（三）消费者购卡登记、投诉举报预付卡违法行为的奖励；

（四）为经营者、消费者购买履约保证、司法服务等保险产品；

（五）结合促消费活动和政府消费券发放，支持平台引流。

第三十八条【经营者激励】 支持经营者积极创新服务方式及完善用卡服务，对预付卡平台中诚信经营表现突出的经营者，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权限范围内给予下列激励：

（一）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给予相关便利；

（二）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

（三）在财政性资金补助、创业扶持等政府优惠政策实施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或者给予重点支持；

（四）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予以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次；

（五）参与政府投资或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项目，予以减免保证金；

（六）强化金融产品与服务供给，优化授信准入、抵押担保等条件，降低融资门槛，提高授信额度。

第四章 金融机构、行业组织和社会义务

第三十九条【银行监管】 资金存管银行重点监测经营者银行账户流水、信用等信息。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于每月10日前向市、县级市（区）预付卡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送上月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余额基本情况。

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根据预付卡平台反映的备案经营者预收资金余额业务数据，对专用存管账户中相应比例的资金进行监管，存管资金低于监管要求的，提示经营者及时补足存管资金；出现资金大额异常流动时，银行等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同时告知市、县级市（区）预付卡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由预付卡平台进行风险警示。

第四十条【履约保证保险】 鼓励保险机构组建共保体开展预付卡保险业务，为预付卡兑付提供保障。

鼓励保险机构创新预付卡兑付等保险产品，鼓励经营者和消费者购买保险，政府可以为经营者、消费者购买该类保险提供支持。

第四十一条【行业组织】 各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并制定相关章程和标准，开展行业和法律培训，对会员开展信用评级，引导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并配合预付卡行业主管部门对预付卡经营活动的监管工作。

第四十二条【消费者权益保护】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或者组织应当向消费者宣传预付卡有关法律、法规，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适时发布预付卡消费警示、消费维权情况，引导经营者规范经营。

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可以支持消费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对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由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第四十三条【社会公众义务】 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对通过预付卡平台获悉的有关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予以保密，确保信息安全；

（二）发现经营者达到风险警示标准的，应当向预付卡平台或者预付卡行业主管部门反映；

（三）发现或存储有预付卡经营者或者其投资人失信信息的，应当及时向预付卡行业主管部门提供。

新闻媒体应当协助预付卡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营造诚信、规范、健康的营商环境。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含义解释】 本规定中有关用语的含义：

（一）预收资金，是指经营者通过发行预付卡所预收资金总额；

（二）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者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三）集团，是指由同一企业法人绝对控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

（四）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是指使用同一企业标志或者注册商标的经营者联合体；

（五）投资人，是指法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六）信息对接，是指经营者将业务处理系统与预付卡进行技术对接并报送数据。

第四十五条【施行时间】 本细则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 月 日。